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健全學生自治活動功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日間部由學生會、進修部由進修部學生會負責規劃各學制之收費標準及方式，經所屬學生自治組織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當年度收取學生會費之總額，其中百分之四十作為辦理全校性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作為輔導社團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作為社團活動補助費用；百分之十作為各系、學位學程學會活動補助費用；百分之十為預備金之用；如當年度學生會費收取未達八十萬，上述分配比例將不適用。
上述分配比例如需調整，應經日間部學生會（進修部學生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四條 每一屆須保留百分之十的學生會費，作為預備金之用，第一預備金百分之五以因應臨時重大活動之需要，第二預備金百分之五為下屆學生自治組織先期推展會務之用。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公告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及分配狀況。
- 第六條 已繳學生會費之學生，因故退學、休學及重大事故者，得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依所遺學年比例退費。
-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審議通過，其申請與核銷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公布，於學期結束時送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所收取學生會費，應全數充作學生自治運作與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應定期公告帳目以昭公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